新北市115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114.11.2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
三、競賽組別科目、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參賽學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

（二）參加 115 全中運角力盃賽成績選拔選手，不得再參與本比賽。

（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制度：

1. 五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循環賽勝場數相同時，依照以下排序判定：

(1)積分

(2)壓制 Fall 勝場數

(3)積分 4:0、4:1

(4)技術得分

(5)技術失分

(6)籤號

2. 六人及七人採分組交叉賽制

3. 八人以上採冠亞軍單淘汰復活賽

（三）比賽規定

1.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高中女子自由式、國中男子組希羅式各級競賽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過磅，抽籤；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進行比賽。

2.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高中男子組希羅式、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各級競賽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過磅，抽籤；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進行比賽。

3. 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體重不得超重、不得更改量級參賽。

4.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5.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6.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領隊、技術會議及開幕時間：

（一）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體育館）舉行。

（二）開幕時間：開幕儀式定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

文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體育館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準時出席，共襄盛舉，以彰顯運動員精神。

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附件三

新北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角力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 2 人。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

(二)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採敗部復活賽之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三)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五、選拔順序：

(一)資料審查入選選手。

1. 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 送件日期：請在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3. 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收。
4. 指定盃賽：

(1)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採敗部復活賽之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5. 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
6. 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 3 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3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3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各組各式各量級申請超過3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3名(採單循環賽制)。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參加選拔賽選手均需為註冊選手)

1. 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2. 選拔賽賽制：超過 3 位選手採單循環賽制。
3. 選拔賽前 3 名列入代表隊名單；落選選手不得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

(三)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入選選手。

1. 申請之選手未滿 3 人時，除申請之選手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再由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中，該組該量級獲第 1 名之選手為代表隊成員。
2. 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四)推薦選手：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115年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角力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式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檢查	正本檢查人		審查結果	☐ 資格不符 ☐ 入選名冊 ☐ 參加選拔賽
	正本歸還人			